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2-05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金控"）。

2、投资标的：福州昊天兴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投资金额：投资基金总规模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名城股权投资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1万元，名城金控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7,999万元，分别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0.005%、39.995%。

4、投资方向：投资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拟通过认购子基金份额或股权直投的方式，投向以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智能制造为代表的先进制造领域和以新品类、新场景为代表的消费升级领域，实现资本增值。

5、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6、风险提示：本次拟投资标的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方向，但产业投资基金具有较长的投资回收期的特点，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产业政策、投资标的自身经营决策及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次投资将严格根据合伙协议分期投入资金，严格做好风险管控，维护投资资金安全，降低投资风险。

本次拟设立的投资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设立及运行等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金控、名城股权投资基金与福建昊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昊天"）、厦门若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若冲"）共同投资成立福州昊天兴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福州昊天兴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投资基金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名城股权投资基金、福建昊天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额1万元，分别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0.005%；名城金控、厦门若冲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额7,999万元、11,999万元，分别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39.995%、59.995%。基金管理人为名城股权投资基金。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公司监事梁婧在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鲍金林在本次拟设立的投资基金中担任投委会成员。

二、投资资金基本情况

1、名称：福州昊天兴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名城股权投资基金、福建昊天。

4、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2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5、基金投资范围与标的：主要拟通过认购子基金福州晋安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或股权直投的方式，投向以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智能制造为代表的先进制造领域和以新品类、新场景为代表的消费升级领域，实现资本增值。

6、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营迹路69号（原营迹路南侧）恒力创富中心12层18商务办公-6。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基金类型：本基金为私募股权类FOF基金，基金存续期间采取封闭运作方式，备案完成后不得新增认缴出资或赎回，但基金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投资者除名或替换以及基金份额转让除外。

9、基金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认缴财产份额数量、认缴财产份额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认缴财产份额（份）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0.005%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昊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05%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79,990,000.00	39.995%	有限合伙人
厦门若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9,990,000.00	59.9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10、基金备案情况：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手续。

三、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名城股权投资资金

名城股权投资基金系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本次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基金管理人。

名城股权投资基金于2016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24650，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5年 9月 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0804666L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1号楼2402室A

法定代表人：梁婧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名城金控

名城金控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5年 7月 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8128855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鲍金林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

（三）福建昊天

福建昊天系本次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福建昊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5年12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44UNU1F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营迹路69号(原营迹路南侧)恒力创富中心12层19商务办公

法定代表人：林辰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毛海云持股51%，林辰持股49%。

（四）厦门若冲

厦门若冲系本次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厦门若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5年7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0000BDK73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西林东路墩仔家园7号楼2801单元D区

法定代表人：邓超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互联网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化设计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东结构：陈权生持股80%，邓超持股20%。

（三）上述投资参与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有限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目的

主要通过FOF或股权直投的方式，投向私募股权类基金以及直接或间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及从事其他法律法规不禁止的投资活动，实现资本增值。

（二）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除非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被提前解散或者破产，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10年。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在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延期。为免除歧义，合伙企业成立日指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合伙企业到期日指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到期日期。

基金成立日指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后完成首期出资（实缴出资）的日期。基金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日起7年，基金成立日起的前四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合伙企业的基金期限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可延长，但基金期限不得超过九年。

若合伙企业投资的全部被投资项目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前完成退出或有限合伙人一致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可提前解散，基金可提前终止。

（二）出资缴付

本合伙企业设有时间为24小时的投资冷静期，投资冷静期自基金投资人首期出资完毕后开始计算，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基金投资人。

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自主决定，原则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分3期缴款的方式，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基金管理人一般应于缴付到期日前15日前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通知，各合伙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付通知后5日内一次性将出资款足额缴付至有限合伙企业募集专用账户。

合伙企业依据相关投资协议对被投企业负有实缴出资义务，如因被投企业要求合伙企业缴付出资，且合伙企业账面可使用资金无法足额履行对被投企业实缴出资义务的，合伙企业有权要求各方在5个工作日内缴足相应实缴出资，如各方在前述期限内无法补足实缴出资的，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需补足相应出资款项外，基金管理人按未支付部分的0.05%/日向违约方计提罚金，违约方还应全额承担/补偿由此造成的合伙企业对外违约支付的全部赔偿款。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名城股权投资资金担任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福建昊天担任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除非由于故意、重大过失、违约行为或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经营管理人员不应对因其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时（包括管理人解散、破产、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通过约定的联络方式联系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导致管理人无法再为本基金提供管理服务的情形，合称为"丧失管理能力事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应在知晓该等事项时及时通知募集监督机构，募集监管机构应对基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持续监督，针对管理人对募集监督机构下发的相关划款指令，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前不得执行该等指令。

（四）合伙企业管理费用及支付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管理费按日计提，自合伙企业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结备案且合伙企业对被投企业的投资款项从基金财产账户划出之日起算，管理费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基数，年管理费率2%。管理费的支付无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由自行划付，且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提前清算，已收取的管理费不予退还。

管理费支付方式：由合伙企业按照年度预付。首次管理费支付日为管理费起计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此后的管理费支付日为每年度7月31日之前。尽管有前述规定，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延后管理费的支付时间。

（五）投资业务

1、投资范围与标的

主要拟通过认购子基金福州晋安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或股权直投的方式，投向以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智能制造为代表的先进制造领域和以新品类、新场景为代表的消费升级领域，实现资本增值。

2、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可以以股权类私募基金份额、普通股等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投资。

3、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立独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名城股权投资基金委派2名委员，福建昊天委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具体名单待合伙企业成立、备案后由全体合伙人根据各自提交委派、推荐委员名单确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合伙企业财产的投资、收购、出售、转让、退出及项目投后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名城股权投资基金委派代表召集并主持，所进行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参加方可举行，全部委员通过即为有效。但违法违规、损害执行事务合伙人利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将导致合伙企业资不抵债或不符合协议约定投向等情形除外。

（六）利润分配

1、利润分配原则、顺序及方式

在项目正常退出后的90日内，将收回的资金扣除项目费用、维持有限合伙企业运营所必须的预留费用和其他必要费用后的金额，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

(a)初步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部分的权益，应当实际全部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b)初步划分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单独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ⅰ)向该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一百返还实缴出资额；(ii)按上述第（ⅰ）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每年8%的年化单利收益率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门槛回报；(ⅲ)如有余额，向全体普通合伙人根据上述第（ⅱ）段累计获得的门槛回报的20%累计分配；(ⅲi)绩效收益分配。如有余额，按照80%：20%向该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分配。

2、现金分配

在处分及/或退出项目后，合伙企业将按项目获得的投资收益进行分配。进行现金分配时，将根据合伙协议第14.2条规定向相关合伙人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临时投资收入，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临时投资是指以存放银行、购买央行票据、国债、理财产品及其他低风险的投资（如适用）。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包括违约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合伙企业支付的利息和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应在除违约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之间根据实际出资额的比例分配。

3、非现金形式分配

合伙企业清算前，普通合伙人一般应将合伙企业的投资予以变现以避免非现金形式的分配。但是，如果无法变现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进行非现金形式的分配对全体合伙人（作为一个整体）更为有利，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后，普通合伙人有权选择以非现金形式进行分配，但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在进行非现金分配时，如果分配的非现金资产是公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该等有价证券的价值将根据分配完成之日前十五（15）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予以确定或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确定。

（七）违约责任

如果普通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给其他合伙人或者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各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其他方、合伙企业造成损失，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按合伙协议第12条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及时足额收到合伙企业当期管理费及/或垫付的合伙企业费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未支付部分的0.05%/日向合伙企业计提罚金。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且经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后生效。

六、本次投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发展战略，采用认购子基金份额和股权直接投资相结合的投资方式，拟投向以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智能制造为代表的先进制造领域和以新品类、新场景为代表的消费升级领域等具有一定的增长潜力和价值挖掘潜力的成长型企业，实现资本增值。本次参与发起投资基金，属于名城金控正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未来随着基金的良性运行将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名城金控旗下全资子公司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是拥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的专业投资机构，作为本次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能够有效把控基金的运营风险。

（三）产业投资基金具有较长的投资回收期的特点，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产业政策、投资标的自身经营决策及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次投资将严格根据合伙协议规定分期投入资金，严格做好风险管控，维护投资资金安全。

（四）本次设立投资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手续。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对投资基金设立进展、参与投资福州晋安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等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福州昊天兴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2-05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2、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00万元至3,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0,760万元至21,260万元，同比减少87%至89%。

3、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0万元至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173万元至2,673万元，同比减少47%至5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00万元至3,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0,760万元至21,260万元，同比减少87%至89%。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0万元至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173万元至2,673万元，同比减少47%至57%。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8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7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64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1年上半年，因转让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股权确认大额投资收益，主要受此影响，2021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为1.92亿元。本期非经常损益影响净额约为600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至2,500万元。

（二）主营业务影响

因本年上半年公司新增项目结转收入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约50%左右，公司虽采取了开源节流、减员增效等措施，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47%至57%。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目前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本次半年度报告无需年审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7月14日

报备文件：

董事局主席、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16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2,416,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4%，本次部分股份解质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77,797,53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5.1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59%。

●截至2022年7月13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63,991,538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56.6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0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将原质押给沙晓敏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傲农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8,233,9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解质时间	2022年7月12日
持股数量	322,416,869股
持股比例	39.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7,797,538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1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59%

傲农投资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安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2年7月13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9.14	177,797,538	55.15	21.59	1,998,053	0	76,121,296	0
吴有林	105,479,292	12.81	84,253,100	79.88	10.23	3,960,000	0	13,399,85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4.22	0	0.00	0.00	0	0	34,719,710	0
吴有材	3,176,029	0.39	1,940,900	61.11	0.24	0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00	0.00	0	0	84,50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00	0.00	0	0	63,70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00	0.00	0	0	63,700	0
合计	466,171,500	56.59	263,991,538	56.63	32.05	5,958,053	0	124,452,761	0

注：裕泽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数为84,253,1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持股总数的60.10%。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17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36,000万元、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40,00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

公司子公司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2022年7月13日，公司对上述产品进行全额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80万元，相关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相应的理财账户（账号：161080100200158696）已注销。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92.92	0
2	通知存款	16,000	16,000	29.35	0
3	通知存款	4,000	4,000	13.80	0
合计		40,000	40,000	136.07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2-053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万元－1,300万元	盈利：3,023.1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7.00%-7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00万元－1,300万元	盈利：2,553.4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9.09%-64.7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8元/股－0.026元/股	盈利：0.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开发的广润福园等房地产项目正处于销售期，销售费用同比大幅增长；与此同时，已售商品房本期达到确认收入条件的比例较小，因此公司本期城市综合体投资开发板块的收入和利润相应减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公司房地产销售将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疫情多点散发给公司高速公路建设运营板块和酒店投资经营板块带来了不利影响：公司高速公路建设运营板块正常收费期间因出入口车流量下降导致收入和利润下降；酒店投资经营板块因旅游市场收缩导致收入和利润相应减少。此外，公司旗下君逸山水大酒店因2021年5月6日停业装修升级改造，于2022年5月8日对外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均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且未经审计机构审计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2-054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南投资；证券代码：000548）于2022年7月12日和7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1.6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 公司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定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有关本次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形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53）。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4,991,3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8%）的股东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减持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991,364股。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收到股东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4,991,3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减持原因：公司经营需要。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与转增的股份。

（三）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991,364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五）拟减持时间：自本减持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六）拟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决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日，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三）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300万元	亏损：6,126.9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700万元	亏损：6,809.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1元/股	亏损：0.5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第一至三季度较少，第四季度较多。而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的发生在各个季度较为平均，尤其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较高，因此导致公司2022年上半年亏损。其中，亏损较上年同期收窄的主要原因系上年末部分延迟验收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项目，陆续在2022年上半年完成验收，公司1-6月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一定程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2-038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00.00万元到32,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51,295.11万元到56,695.11万元，同比减少61%到6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000.00万元到32,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1,295.11万元到56,695.11万元，同比减少61%到68%。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00.00万元到1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4,944.67万元到47,244.67万元，同比减少77%到81%。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1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695.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444.67万元。

（二）每股收益：0.2460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受上海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特别是文旅等业务受到波及，其中：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在3月21号起暂停营业，上海国际会议中心和梅赛德斯奔驰文化中心等也被迫停业；公司视频购物业务因受到封仓、配送站点管控等物流限制，正常经营受到影响。

另外，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

6月初随着上海的疫情解封，公司的业务也在逐步恢复中。下半年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最大化地降低疫情带来的经济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期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报备文件

1、东方明珠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2-22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600万元－14,500万元	亏损：4,245.2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800万元－14,700万元	亏损：5,053.8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1元/股－0.47元/股	亏损：0.1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上半年，公司围绕老字号"守正创新"工作主线，狠抓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积极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疫情期间，公司优化门店线下收入结构，坚持非堂食业务不放松，持续做好线下外摆、社区群等渠道引流销售；主力门店重点打造"产品+服务+场景"新格局，重点项目持续推进；大力推进餐饮产品食品化项目，全聚德年夜饭礼盒、手工片制烤鸭礼盒、单品预制菜等产品相继上市；拓展团膳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1-2月开局良好，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但自3月份各地疫情加剧后，涉及高、中风险地区门店的堂食乃至外卖均遭遇阶段性停摆，直营门店停业32家，平均停业天数42天，门店收入受到影响，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亏损，对半年度经营成果产生严重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2022年7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003810384

名称：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9312.7756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8月31日

营业期限：2001年8月31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院2号楼1层101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33.23 %至 39.38 %	盈利：48,787.96万元
	盈利：65,000万元至 68,000万元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0.34 %至17.38 %	盈利：42,596.96万元
	盈利：47,000万元至 50,00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行业终端需求向好，产业链供需有效增强。2022年1-6月，公司三元前驱体和四氧化三钴合计销售量超过10万吨。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持续释放，精益管理持续增效，叠加产品、客户结构持续优化，产业一体化比例逐步提高，共同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8亿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2-06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0万元－13,000.00万元	盈利：5,911.8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69.15%-11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630.00万元－12,630.00万元	盈利：2,852.2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37.62%-342.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97元/股－0.1816元/股	盈利：0.083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2年上半年，受益于锆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提升，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开拓海内外市场，伴随去年6月开始的收购扩产等举措带来的产能释放，锆产品销售单价及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报告期内整体利润水平显著提高；

2、报告期内对外负债本金减少以及汇兑损益影响导致财务费用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集成业务车载项目正式出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集成业务正在积极布局汽车电子领域，公司为国内新能源汽车头部厂商品牌（以下简称"客户"）配套的智能座舱产品开发进展顺利。目前，该汽车座舱产品已经进入量产并开始出货。

近年来，公司产品集成业务领域已从传统手机ODM拓展到笔电、AIoT、服务器、汽车电子等更广阔的领域。本次车载项目出货表明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产品性能、创新能力、质量把控、供应能力等方面已获得客户充分认可，是公司产品集成业务加速拓展汽车电子市场的重要突破。后续，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将在产品技术创新与市场客户拓展等方面继续深耕，不断增强公司产品集成业务在汽车电子领域的竞争力。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现阶段该项目尚处于出货初期，对公司生产经营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的开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加强风险管控。公司实际供货数量可能与行业环境、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相关，项目周期较长，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